

附件：

米东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统计局			
部门（单位）联系人		王强	联系电话：	13999264860	
年度绩效目标		米东区统计局紧紧围绕“信息、咨询、监督”的统计三大职能，从改进服务、强化调研和深入分析等“三点发力”，充分发挥统计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把统计分析转化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动能，以高质量统计工作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依据自治区统计局《关于推进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核算方法规范化和科学化，地区生产总值统一由乌鲁木齐市统计局按季度核算下发至区县。米东区统计局将积极与市统计局对接，提供地区生产总值核算所需各项数据资料，在市统计建立的核算框架及指导下，开展完成好调度工作；二、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做好主要经济指标行业的比对分析，提升统计解读能力，加大运行分析力度，全面准确客观反映全区经济运行态势，加强各部门沟通，充分发挥统计的参谋职能，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法治提供坚实统计支撑，进一步提升统计服务质效。三、结合米东区统计局工作实际，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学习宣传《统计法》及有关统计法规，加强统计法治宣传，同时努力搞好基层统计工作统计人员队伍建设的“传、帮、带”，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筑牢基层统计基石；四、积极发挥发改委、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竭力形成大统计工作格局，共同培育“小升规”企业；五、强化统计业务指导，强化思想认识、坚持依法统计，确保数据应统尽统；六、全力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摸清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家底”，真正了解区域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特征，把准全区经济、服务宏观决策，全力以赴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经济普查工作，真实反映2023年米东区经济发展情况。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408.46	
		财政资金（万元）	财政资金小计	408.46	
			中央安排		
			自治区安排		
			地（州、市）安排		
区、县安排	408.4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规模以上企业增加个数	≥5个	2022年12月28日米东区《政府工作报告》	30
	数量指标	每个乡镇（街道）专职统计人员	≥2个	关于《乌鲁木齐市街道（乡镇）统计工作规范》的通知 乌统[2023]5号	15
	数量指标	普查对象覆盖率	=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新政发[2023]10号	25
	数量指标	统计基础知识及法规培训	≥13次	《2023年米东区统计培训工作方案》	2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备注：三级指标可自行增加行

